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05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鍾英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1,8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1,844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，及於111年7月19日向原告借款4萬元，又於111年8月8日向原告借款3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提出書狀辯稱：被告並非惡意違約，因不善理財，且經濟大環境影響而收入不佳，為維持家計，以卡養卡，導致高額利息及違約金越滾越多，被告還款能力有限，無法負擔高額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
02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
03 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其無力負擔高額
04 利息及違約金，惟原告請求之利息未逾民法第205條法定利
05 率上限，且未請求違約金，又無力清償並非得解免被告清償
06 責任之法定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08 予准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2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5 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8 法 官 羅富美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1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22 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24 書記官 陳鳳嚶

25 計算書：

2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3,710元	
28 合 計	3,710元	

29 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台幣/ 元)	計息本金 (新台幣/ 元)	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
1	鍾英 河	小額信 貸	187,225	178,076	15.53	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15 日起至 清償日止
2		小額信 貸	36,680	34,853	16.00	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20 日起至 清償日止
3		小額信 貸	27,939	26,534	16.00	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15 日起至 清償日止